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4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林信宏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4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8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11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信宏（下稱被告）前因涉犯傷害、過失傷害罪經114年度上易字第44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罪確定（即該案犯罪事實三四），但告訴人A女及證人B男（年籍姓名均詳卷）所為證述都是說謊而與事實不符，嚴重影響判決讓國家法益受損並使被告蒙受冤屈，請求調閱員警到場處理後之秘錄器內容比對案發過程，即可證明被告實際上係遭3人圍毆並被椅子砸傷，原確定判決未依其聲請調取員警秘錄器內容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主張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提起再審（原確定判決其他所涉跟蹤騷擾行為罪〈即該案犯罪事實一、二〉非屬本件聲請範圍）。

二、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，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理由而聲請再審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涉犯傷害、過失傷害罪初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83號判決各判處罰金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及3萬元，因不服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嗣由原確定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一節，業有前開刑事判決暨法院前案紀錄表

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電子卷證核閱屬實。又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倘以同法第421條為由聲請再審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聲明方屬合法，然被告前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收受原確定判決後，遲至同年3月11日方始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此有原確定判決送達證書暨本件再審聲請狀可參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顯逾法定期間，核屬違背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